



STUDIES ON THE
BAMBOO ANNALS:
DEBATES, METHODS,
AND TEXTS

邵东方 著
Shao Dongfang

 高等教育出版社

竹書紀年研究論稿



ZHUSHU JINIAN
YANJIU LUNGAO

邵东方 著
Shao Dongfang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HIGHER EDUCATION PRESS BEIJING

竹書紀年研究論稿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竹书纪年研究论稿/邵东方著.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1. 1
ISBN 978 - 7 - 04 - 030883 - 9

I. ①竹… II. ①邵… III. ①中国-古代史-编年体②竹书纪年-研究
IV. ①K204.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39987 号

策划编辑 龙杰 于嘉 责任编辑 丁海燕 于嘉 封面设计 李卫青
版式设计 赵义民 责任印制 毛斯璐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 - 58581118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免费咨询	800 - 810 - 0598
邮政编码	100120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总 机	010 - 58581000		http://www.hep.com.cn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http://www.landaco.com.cn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开 本	787 × 1092 1/16	版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印 张	24.5	印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01 000	定 价	58.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30883 - 00



邵东方，江苏省南通市人，成长于北京市。美国夏威夷大学（UHM）历史学博士，圣荷西州立大学（SJSU）图书馆学暨信息学硕士，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硕士、学士。先后执教于北京师范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佛光大学、美国斯坦福大学（Stanford University）。现担任斯坦福大学东亚图书馆馆长，并任北京师范大学、北京交通大学、湘潭大学兼职教授及云南省图书馆顾问。作者长期从事中国思想学术史、古典学和文献学的研究，已出版和主编多部学术专著、发表中英文学术论文多篇。

内容简介

本书集结了邵东方博士研究《竹书纪年》的十篇重要文字，是作者近十多年来研究关于“古本”与“今本”《竹书纪年》综合研究的成果。本书尤其注重“温故”与“知新”两者之间的互济关系，深入探研《竹书纪年》版本的内容及其时代背景，系统而全面地从直接史料中搜寻一切相关的证据，对于“今本”《竹书纪年》的真伪问题、“古本”和“今本”的不同思想倾向、《竹书纪年》的史实考证、标点句读以及英译探讨等问题，均提出有力的文献佐证和商榷意见。

作者通过具有包容精神的学术争论，借以重新证明钱大昕、崔述、王国维等学者关于“今本”《竹书纪年》性质的论断，而尤其注意阐发昔贤所未论及之种种问题，并将结论建立在可供客观检验的历史事实之上，为研究者揭示出一条较为深刻和广阔的思考路径。本书并附以作者搜集的研究《竹书纪年》之详尽参考书目，以期对研究《竹书纪年》之后继，提供些许踏石之基。作者无论在文献的考证和思想的论述方面皆呈现其通博与专精的交相思考，为中国古典学的研究在方法上提供了可供参照的示范。



谨以此书呈献给对我研究《竹书纪年》影响至深的两位前辈学者：

敬爱的恩师 刘教授家和先生

诚挚的益友及学术合作者 倪德卫（David S. Nivison）教授



《竹书纪年研究论稿》序

友生邵君东方的《竹书纪年研究论稿》前已在台北用繁体字出版，近又将应约在北京用简体字印行，这样就很便于两岸的读者，自然是一件好事。东方嘱我为简体字本写一篇序，这对我自然也是一件高兴的事，所以就同意了。

可是仔细一想，我自己对于《竹书纪年》并无专门研究。如果说自己对于此书还有一些基础性的了解和理解，那也是多年来东方在研究此书中不断和我有所讨论，从而促使我也看了若干典籍（甚至相当大的一部分比较不易找到的清人研究作品还是他帮我找来看的）并做了思考的结果。因此，我不能作为研究《竹书纪年》的专家来写此序，而只能作为东方研究此书中的一个对话者和他的若干原手稿的第一阅读人，来谈一些个人对他的研究的了解和感想。

东方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中期至九十年代初期主要以崔述的经史考证为研究对象，其中就涉及崔述对今本《竹书纪年》的辨伪问题。他欣赏崔述的这一辨伪，不过又不满足于此，进而想从清代以来的学者对此书考辨历程中来确定崔述对竹书考辨成就的地位与作用。这样，他就把自己的注意力逐渐转向于《竹书纪年》研究。

东方的《竹书纪年》研究，有一个明显的特点，就是问题的研究和问题研究史的研究相辅而行。本书的前言，就是他对《竹书纪年》研究史的简介。为什么这样重视研究史呢？因为他深深知道，对于研究史的重视，就是对于前修与时贤学术劳动的敬

意，也是对于历史的敬意。心中无此敬意，就是轻率；轻率，就不能真正地从事学术研究，或者说就不能真正地从事确有价值的学术研究。因为，我们的任何学术研究，都必须也只能在前人所达到的终点上向前迈进，力求能进一步，以待来者的继续超越。轻看前人，或者自以为已经达到真理的顶峰，恐怕都不是一种郑重的学术风度。作为历史学者，我们似乎需要对自己有一种自觉的历史感。

当然，尊重前修和时贤的研究劳动，不等于对他们的见解做乡愿式的随声附和。其实，即使你想这样做也办不到，因为前修和时贤们本身相互之间就是有辩难的。听谁的呢？不如兼而听之，析而取之，继而进之。其实，前修和时贤的这种辩难本身正是学术发展的必经之路，也正是我们最好的引路导师，我们首先要尊重这位导师。

东方面临的第一位这样的导师，就是陈力先生的《今本〈竹书纪年〉研究》。陈先生此文是一篇从多方面对今本《竹书纪年》证伪说的相当有学术分量的驳论，东方也就从六个方面进行了比较全面的质疑与反驳。（见本书第一章）这样当然就出现异见之争。“子曰：君子无所争，必也射乎。”（《论语·八佾》）东方在文章结语中承认了陈先生文章对自己的启发并表示了感谢之情。这似乎也接近了孔子所说的“其争也君子”。何况，子不云乎：“当仁不让于师。”（《论语·卫灵公》）

在写了与陈先生争鸣的文章以后，东方开始感觉到，关于今本《竹书纪年》真伪问题的讨论固然涉及许多具体方面，不过似乎也需要一个总体的思考。如果一部书是真的，那么，第一，它必须在思想体系和著作体例上均有其自己的内在一致性（符合逻辑上的无矛盾律或历史学中的融贯性原则），第二，它的思想体系与著作体例必须符合它所宣称自己所属的那个时代的精神（符

合历史上的实际过程或历史学中的符合性原则)。这两条实际上是证实一部书的真实性的必要条件,无此两条之真,即无此书之真。这也恰好是辨伪之所以可能发生的天然余地。本书的第二章,实际就是东方在这样原则下所作的一些研究。

在他写作上一篇文章的同时而稍后,东方和我做了一次对于理雅各氏的英译《书经并附竹书纪年》的合作研究。我们的分工是:他作《竹书纪年》部分,我作《尚书》部分。本书第三章就是他的这一研究成果。我们都对这位热中国传统学术的苏格兰前辈持有高度敬意,同样,我们也当仁不让地做了自己的分析与批评,希望能对这位前辈的成就有少许扬弃式的进展。

以上三篇,皆为总论性的研究。本书从第四篇以下就是具体问题的讨论了。

在当代美国学者研究《竹书纪年》的著作中,首先进入东方视线的就是夏含夷教授的《也谈武王的卒年——兼论〈今本竹书纪年〉的真伪》。其实这是很自然的。夏氏研究中国古史(尤其在年代学方面)成果可观,而这一篇文章中所宣告的对今本《竹书纪年》周武王纪谱内有一条错简的发现,即“十五年肃慎氏来宾初狩方岳诰于沫邑冬迁九鼎于洛 十六年箕子来朝秋王师灭蒲姑 十七年”(凡四十个字位,恰好一简字位)当为成王纪谱内容而被西晋整理者错置于武王纪谱之中,尤其精致而动人。的确,在这里,我们既看到了夏氏所下的工夫,又看到了他的眼光的敏锐。如果此说能够确立无疑,那将是一个把问题研究向前推演一步的多么好的根据。不过,学术研究本身的要求却是,在耀眼光芒前面最需要的还是冷静的、继续的质疑与追问,以便研究更加完美起来。因此,在本书的第四章里,东方对于夏氏所提出的正面与反面的证据一一分别提出质疑。质疑还是为了推进研究本身的继续发展。

为了准确把握《竹书纪年》的内容，阅读时绝对需要下严格的点校工夫。香港的刘殿爵、陈方正、何志华等学者在点校所编《汲冢纪年存真》的基础上做了《竹书纪年逐字索引》，这对学术无疑是一件贡献。不过，从来还不曾见过哪一本古书，经前贤点校过后没有后学继续质疑并有所改进的。虽清代儒宗巨擘，亦难免于此。本书第五章，就是东方对于《逐字索引》所作质疑与献议。

在与《逐字索引》商榷中，东方涉及了晋惠公十四、十五年秦穆公帅师送公子重耳返晋的事。为此夏氏致书东方，谓“刘殿爵和你都忽视了此条叙述的重要部分，即重耳是在秦晋双方的最后协定签定后才渡河的。整段文字的结尾正是今本《竹书纪年》所记‘公子重耳涉自河曲’，标志着重耳重返晋国腹地的最后胜利。”夏氏显然是要以此来再次证明今本《竹书纪年》的原典性与可靠性的。那么，到底是公子重耳和秦师同时渡河然后才逐步取得胜利的呢？还是秦师先渡河，已经取得胜利，公子重耳才渡河坐享胜利成果的呢？在本书的第六章中，东方引用《左传》（僖公二十四年）、《国语·晋语四》、《史记·晋世家》等，一一举出公子重耳渡河的具体时间、地点、行进过程的纪日干支以及路程远近所须时间等，恰好说明，公子重耳是和秦师同时渡河，然后才逐步取得胜利。东方在此所能下的结语是否就是最后裁判呢？这倒未必。不过，那需要举出更原始、更精致、更确切的证据来。如果能有新的否定，那自然又将是研究的新的进展。

本书第七章《〈水经注〉引〈竹书纪年〉“同惠王子多父伐郃克之”条考辨》，所面对的是一个聚讼纷纭而难以定论的问题。东方历引清代以来诸多著名中外学者对于“同”字、“惠”字是否错字，如为错字，“同”是否为“周”之误、“惠”是“厉”或“宣”之误，以及由此引起的郑桓公（友）究竟为厉王或宣

王之子等等问题的考论，并一一提出了自己的质疑、辩难与推测。其中包括了他对自己所崇敬的长辈友人倪德卫教授论点的论难。他根据自己的推测，表示赞成“同惠王子多父”为“周宣王子多父”之说。他的推测是否可以作为定论呢？他在文章之末特意表明“以上解说皆个人管见，非敢自必，冀或可补前贤所未见也。”只要不把自己的推论视为结论，而且提出自己的新的思考角度，那么这样的推测也是学术讨论中的应有之义。

本书的第八、九、十章，皆为东方研读《竹书纪年》中所作的一些具体研考札记，从中可见他的工作过程的一些路数。可以附带谈一些的是关于第九章所关注的那一段文字的标点。在此条标点思考的过程中，东方和我可以说反复讨论了多年，结论也先后改订了几次。怎么讨论的呢？他征求我的意见，我说了看法，让他尽量反驳。他有了新的想法，就告诉我，要我从各方面来驳他。在往返驳议中，我们在《洪诚文集》发现了洪氏的标点，一度为洪氏的权威所震慑，讨论曾经中止一段。不过，后来还是继续质疑与追问下去，从日本学者水泽利忠对《史记》的版本校勘成果中，才发现洪氏也有其千虑一失。这样才有了现在书中所说的标点，其实这种标点就是一种新的理解。还要说明的是，现在这样的标点，是东方提出来让我反驳的。我没有能提出新的驳论，所以暂时就到此为止。东方和我都没有也不敢有封闭或打住问题进一步讨论的妄想，相反倒是希望得到新的批评和赐教。

书序写到这里，还有什么要说的呢？可以一说的就是，在东方和我的心里，真理就是上帝，我们在真理的上帝的面前是绝对地渺小的，必须谦逊。我们必须秉持对这位上帝的敬意。我们对于学术前修和时贤的敬意，那也是基于这一更高的敬意而衍生的。学术前修和时贤能提出问题并给出自己的解说，那就是为我们引路，引向通往真理之路。所以我们视他们为导师，但不是作

为真理的上帝。“子曰：三人行，必有我师焉。择其善者而从之，其不善者而改之。”（《论语·述而》）需要能从，也需要能改，其取舍标准即在于善；惟有向善，才能求真。愿真理的上帝之光
照临我们！

刘家和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

目 录

前言 《竹书纪年》版本题名之辨析与“今本” 真伪之争论	1
第一章 “今本”《竹书纪年》诸问题考辨 ——与陈力博士商榷	19
第二章 从思想倾向和著述体例论“今本” 《竹书纪年》的真伪问题	97
第三章 理雅各英译《竹书纪年》析论	139
第四章 “今本”《竹书纪年》周武王、成王纪谱之错 简说再分析——与夏含夷教授商榷	179
第五章 “古本”《竹书纪年》点校的若干问题——《竹书纪年 逐字索引》编者标点《汲冢纪年存真》讹误举例	199
第六章 晋公子重耳返国涉河时间考——“今本”《竹书纪年》 所记“涉自河曲”辨误	219
第七章 《水经注》引《竹书纪年》“同惠王子多父 伐郃克之”条考辨	235
第八章 “今本”《竹书纪年》附注之“寒门”、 “塞门”考	283
第九章 《史记集解》引“荀勖曰和峤云”段标点补证	295
第十章 “古本”《竹书纪年》校读札记	309
附录 《竹书纪年》研究论著参考书目	349
繁体字版后记	375
简体字版后记	377

前言 《竹书纪年》版本题名之辨析与“今本”真伪之争论

研究古史的人都知道,《竹书纪年》原为战国时期魏国的一部编年体史书,叙述夏、商、西周和春秋战国的史事,是西晋初年从汲冢(今河南省卫辉市)魏王(一说魏国贵族)墓出土的大批竹简古书中的一种,即《纪年》十三篇。此书因从竹简写定亦称《竹书》,又由出土的地点而名为《汲冢纪年》,而见载诸书所引书名更有《书纪年》云云^①,但通常称为《竹书纪年》。那么为何《竹书纪年》会有“今本”的题名呢?这是因为自清代中期以来,学者们一般认为,《竹书纪年》原本(即出土后经当时学者整理成书的“《纪年》十三篇”)佚于两宋之际;因此相对于不复见之《竹书纪年》原本,清代学者多称明清通行本为“今本”《竹书纪年》,如《四库全书总目》即称“今本”,亦有谓“今书”或“近本”。

清道光年间,朱右曾撇开《竹书纪年》行世之本,广搜自晋以降诸书所引《竹书纪年》(朱氏称为“古文”《纪年》)佚文,注其所出,考其异同,以时代次第,名之曰《汲冢纪年存真》。朱氏辑本虽复片鳞碎羽,然汲冢《纪年》原貌可识。民国初年,王国维以朱书为据,并师其例,继为增辑校正,以补朱书之缺,

^① 关于《竹书纪年》的异称,洪国樑据朱右曾、王国维辑本,将所称引的不同书名以表列出。见洪国樑:《朱右曾“汲冢纪年存真”与王国维“古本竹书纪年辑校”之比较》,载于《第二届清代学术研讨会论文集》(高雄:国立中山大学中国文学系所,1991),页222-226。

更成《古本竹书纪年辑校》。^①从此书的题名看，王国维称《竹书纪年》原本为“古本”，以相对“今本”而言。王氏又撰《今本竹书纪年疏证》，承袭了清人以《竹书纪年》通行本为“今本”的说法。后来的学者对《竹书纪年》的题名基本上采取这样的区分。

不过也有部分学者对上述传统题名持不同看法，如美国斯坦福大学（Stanford University）倪德卫（David S. Nivison）教授即主张《竹书纪年》应有“原本”、“今本”和“古本”之分别：“原本”（an original text or texts），现或已部分亡佚；“今本”（Current Text）可能大部分是原本；“古本”（Old Text）则指假定原本已经全部佚失而搜采古书所引《纪年》的辑本。^②在他看来，假定“古本”为源出汲冢的原本及视“今本”为后人有心之伪作的观点是根据不足的。倪氏高足、美国芝加哥大学（University of Chicago）夏含夷（Edward L. Shaughnessy）教授则称，所谓的古本、今本《竹书纪年》的称呼是不合适的，恢复墓本才是有意义的研究。^③其所谓“墓本”即于公元前 299 年（以下简称前 × × 年）入土的《纪年》原本。

1939 年，朱希祖曾提出《竹书纪年》原本有荀勖、和峤旧本（初写本）与束皙改定本（考正重写本）之别的观点。^④受朱

① 继朱、王二书之后，对“古本”的辑佚有范祥雍：《古本竹书纪年辑校订补》（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方诗铭、王修龄：《古本竹书纪年辑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修订本，2005）。范、王辑本对朱、王二书又有诂正及补充，较前二辑本为胜。

② David S. Nivison, “Chu shu chi nien,” in *Early Chinese Texts: A Bibliography*, ed. Michael Loewe (Berkeley: The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Early China and the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1993), 39.

③ 夏含夷：《〈竹书纪年〉的整理和整理本——兼论汲冢竹书的不同整理本》，载于夏含夷：《古史异观》（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页 445—447。

④ 朱希祖：《汲冢书考》（北京：中华书局，1960），页 21，24，40。

氏之说启发，夏含夷认为传世的“今本”《竹书纪年》和后人辑录的《古本竹书纪年》在体例文字上有诸多差异，此因二本分别为西晋学者对竹书两次整理的产物。^① 由此他主张汲冢《竹书纪年》至少存在荀勖、和峤与卫恒、束皙两个先后不同的整理本：一、臣瓚《汉书音义集注》、郭璞《山海经注》、《穆天子传注》以及酈道元《水经注》所引《竹书纪年》当为荀勖、和峤的整理本，其绝大部分与“今本”《竹书纪年》相同；二、徐广、王劭以及司马贞《史记索隐》所引《纪年》则出于另一整理本，有可能是束皙的修订本。^② 然而窃以为此说缺乏坚实的根据，难以确证。

关于“今本”《竹书纪年》真伪的问题，学术界有过两度比较激烈的争论。第一次是自清代中期以至民国初年，主要限于中国学者之间。第二次则始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争论泛及海内外，迄今仍在持续。

陈梦家将清代雍正以来研究《竹书纪年》的十几位学者及其研究成果，即所谓第一次争论，大致分成三派：

第一派信从宋后明前编作的《今本竹书纪年》（下称今本），稍加考订补正；……至第二派将一切今本失载的《纪年》完全补入今本各条之内。……至第三派则仅录今本中见引于古书的各条及遗载的《纪年》而芟除一切编作今本时所补窜的各条。^③

① 夏含夷：《晋出公奔卒考——兼论〈竹书纪年〉的两个纂本》，载于夏含夷：《古史异观》，页475。

② 夏含夷：《晋出公奔卒考——兼论〈竹书纪年〉的两个纂本》，载于夏含夷：《古史异观》，页476。

③ 陈梦家：《六国纪年表叙》，《西周年代考·六国纪年》（北京：中华书局，2005），页61-62。

对于清代的“今本”《竹书纪年》研究，方诗铭主张应按照时间阶段来说明。他认为清儒对待“今本”《竹书纪年》的态度曾经历了以下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无条件的相信，以陈逢衡《竹书纪年集证》为代表。

第二阶段，有条件的相信，以洪颐煊《校正竹书纪年》、雷学淇《考订竹书纪年》为代表。

第三阶段，相对的否定，以朱右曾《汲冢纪年存真》为代表。

第四阶段，绝对的否定，以王国维《今本竹书纪年疏证》为代表。^①

方氏按时间顺序划分阶段的说法，与清人研究《竹书纪年》历史过程不符。例如在所谓“无条件的相信”的第一阶段，其代表人物陈逢衡是嘉道咸年间的人，其《竹书纪年集证》成书于1812年；而在此之前，已有不少学者对“今本”《竹书纪年》持绝对否定的态度，如《四库全书总目》（成书于1793年）、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成书于1799年）中“竹书纪年”条、崔述《〈竹书纪年〉辨伪》（作于1804年）等，均已明确指出“今本”《竹书纪年》为后人所伪造之书。

1917年孟夏，王国维《今本竹书纪年疏证》一书问世，这是“今本”《竹书纪年》真伪争论上的一个重要转折点。此书继承了清代考据学家对“今本”辨伪的成果，并比他们更有所推进。王氏逐条证明“今本”《竹书纪年》伪托之迹，断其为伪

^① 方诗铭：《〈竹书纪年〉古本散佚及今本源流考》，载于尹达等主编：《纪念顾颉刚学术论文集》下册（成都：巴蜀书社，1990），页917。